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4225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1 月 13 日至 111 年 3 月 15 日期間，未經申請許可以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 8,000 元聘僱逾期居留之越南籍外國人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C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於其營

業處所（址設：臺北市信義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）從事切水果及打果汁等工作。案經臺北市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派員於111年3月15日當場查獲並解送至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，臺北市專勤隊分別於111年3月16日及3月21日訪談○君及訴願人之代表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後，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111年4月15日北市勞職字第11160446631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63條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41規定，以111年5月23日北市勞職字第1116042253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15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11年7月5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四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（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依同法第7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於111年5月27日將原處分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訴願人營業所門首，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1年5月28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11年6月26日（星期日），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，應以其次日即111年6月27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111年7月5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